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现金流量表个别项目，不影响相关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15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及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等确认收入。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和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对大宗贸易业务进行逐一核查，重新判断子公司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经自查，根据子公司大宗贸易模式，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决定对部分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据此，公司需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更正事项涉及公司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2022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449,852,369.37	-104,486,412.83	345,365,956.54
营业成本	313,707,933.02	-104,486,412.83	209,221,520.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889,442.69	-119,180,324.39	427,709,11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421,944.74	-119,180,324.39	198,241,620.35

（二）对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035,908,560.45	-175,904,156.32	860,004,404.13
营业成本	696,395,653.03	-175,904,156.32	520,491,496.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6,184,022.07	-216,771,696.65	929,412,32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647,665.46	-216,771,696.65	413,875,968.81

(三) 对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468,419,469.36	-309,116,883.59	1,159,302,585.77
营业成本	1,022,587,382.78	-309,116,883.59	713,470,499.19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5,257,711.28	-349,895,362.68	1,345,362,348.60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479,188.62	-349,895,362.68	542,583,825.94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该事项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因此，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公司后续将对照政策法规认真梳理并加强落实，进一步夯实财务信息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

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四、报备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